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41-64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 臺灣民衆對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 變與不變

蕭新煌\*

### 壹、前言

本文要問的一連串問題相當直接了當：到底臺灣的一般民眾對在 1980 年代興起的社會運動現象，不論是整體或個別運動，已有了多少了解，又願給多少支持？他們對不同社會運動的了解和支持是一視同仁，抑是有差別待遇？不同背景的民眾會不會對社會運動現象產生不同程度的了解和支持？會不會有那些人特別對某些社會運動有更深了解，又對某些社會運動特別支持？

由於「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計劃的定期調查分別在 1991 年 2 月和 1992 年 8 月對民眾與社會運動此一主題都做了調查，因此，本文也有意進一步探知在 1990 年代初的臺灣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和支持程度是不是在那一年半期間也有所變化？變的是什麼？不變的又是什麼？

要回答上面這一連串問題不難從兩次調查資料的統計和分析中，整理出相對應的解答線索，本文的首要目的即是在此。但是，除了以上這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感謝陳東升教授和兩位評審人之批評和建議。

些「事實發現」的作用之外，本文亦企圖就這些資料所可能顯示的另一些社會學意義，再做一番嘗試性的討論。這包括：

1. 透過兩次調查資料，由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和支持之間的主觀建構結果，是不是也可以探索出社會運動的不同類型？

2. 這兩次調查所得的資料，對臺灣社會運動的了解和研究，能不能也有所貢獻，尤其是它對時下流行的社會運動理論與解釋，又有什麼樣的澄清作用？此外，在企圖運用和深入解釋這樣的主觀資料，以期掌握社會運動的「真實動態」時，又會有如何的限制和缺憾？

在討論這兩次調查結果之前，有必要先交待兩套資料的性質。以下幾點尤其值得說明：

1. 這兩次調查均是以全臺灣地區為母體，採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鄉鎮市區、村里、樣本）來抽取樣本。1991年2月的樣本為1605，1992年8月的樣本則為1523。詳細之過程及兩次樣本之性質請參閱該計劃這兩次定期調查的報告。

2. 這兩次調查對社會運動的部份，在問卷內容的設計上有些改變。首先是所列的社會運動類別，在1991年一共列出十二種社運，1992年有年十一種社運，但兩次調查中，完全相同的社運是十種，即消費者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原住民運動、學生運動、勞工運動、農民運動、殘障者運動、婦女運動、司法改革運動、無住屋者運動。本文即以這十種社運為分析的對象。

3. 問卷所列社會運動的項目是根據作者針對1980年代在臺灣興起而有組織化的十九種運動中加以挑選（Hsiao, 1992；蕭新煌，1992）。挑選原則有三，一是該運動較為一般民眾所熟悉，二是該運動仍存在並且也在持續發展之中，三是將幾個同性質的社運合併為一個。因此，較不為民眾熟悉的客家母語文化運動、政治受刑人人權運動就不列入；而到了1991年初因運動訴求與目標已消失或暫獲階段性的達成的新約教會抗議運動、外省人返鄉運動、臺灣人返鄉運動和老兵運動也因此不列在

問卷之中。此外，在運動性格上原可分列為三種不同社運的反污染自力救濟運動、生態保育運動和反核電運動則因都涉及環境此一共同運動目標，因此便合併成為環保運動。至於老兵運動在 1991 年調查中，仍被列入，但到了 1992 年也因該運動的停擺而從 1992 年調查問卷中除名。而教師人權運動在兩次調查所用名稱則略有不同，分別是教師人權運動（1991）和教育改革運動（1992）。所以，1991 年的調查雖列有十二種，1992 年也列名十一種，但真正可用來做本文比較分析的便剩下上述所列出的十種社會運動。

4. 在問卷項目中，了解程度的「答項」上，前後兩次調查也做了局部的調整。兩次在正面答項，即「非常了解」和「有些了解」均沒改變，但在負面答項上則不盡相同。1991 年是「只聽說過」和「不太了解」，1992 年則是「不太了解」和「很不了解」。同時，在 1992 年是先問受訪者是否聽過各種社運，然後才問其了解程度，但 1991 年則是將「根本沒聽說」列為「答項」之一。在本文中，只採正向的了解程度做為分析對象，相信不致受到上述負向答項差別的影响。

5. 在支持程度的答項上，前後兩次均採取相同的三分法，即「支持」、「無意見」和「不支持」來訪問受訪樣本的反應。

## 貳、民眾對社會運動的陌生、了解與支持：

1991～1992

### 一、民眾對社會運動的陌生感

在討論民眾對所列十種社會運動的了解程度之前，先來看看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陌生感或不確定感問題，亦即受訪者對不同社會運動表示「沒聽過」的反應。表一依陌生度排名及回答沒聽過的比例陳列了這兩次調查的結果。

首先，最值得注意的是 1992 年 8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十種社會運動

中竟然有高達七種，受訪者回答「沒聽過」比例都高於一年半前的調查結果，亦即只有三種社運的陌生度降低。陌生度上升幅度最大的是消費者運動，上升了23.3%，其次是司法改革運動，也升高了13.1%。其餘五種民眾陌生度上升的社運及其上升百分點則分別是原住民（5.4），殘障者運動（4.9），農民運動（4.1），婦女運動（3），和學生運動（2.6），平均升幅都在四個百分點左右。而陌生度下降的三個社運，其降幅卻都很低，環保運動不過降了4.3%，無住屋者運動是4%，勞工運動更只有0.6%。因此，大致說來，一年半之間，在臺灣民眾當中對各種社會運動根本不熟悉（沒聽過）的人數，不但沒減少，反而增加。在兩次總樣本的基本特性並沒有太大差異的條件下，比較可用來說明這種整體陌生度上升的原因，可能就是要從臺灣社會運動的熱潮在進入1990年代即呈明顯下降，活動減少，媒體的報導也大幅減縮此一社運的「表面」客觀事實來瞭解了。畢竟，聽過與沒聽過的反應只是用來測度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最薄淺的熟悉程度而已。回答「沒聽過」的民眾可能始終就是固定那一群具有某種特性和背景的人，一旦社運的熱潮已大幅下降，經由媒體報導的資訊刺激也大幅減弱之下，也就不難想像這類民眾的人數和比例即自然上升了。

如果依這樣的理解思路再去分析個別社運在1990年代初期的差異表現，則有必要謹慎加以推論。因為這涉及不同社運因不同運動目標而採取不同的運動策略和手段，有的較傾向於外顯的社會抗爭路線，因此就較易為外界所知，有的則偏重內斂的政策改革路線，也就不易隨時為外界所知。同時，到了1990年代，個別社運也因客觀政治社會條件的改變，其運動的組織和動員策略，甚至訴求也都必要隨之做調整，因此，在調整過程中的「內情」（如領導人物與組織的更動、訴求目標的轉移、動員及抗議策略的調整、活動的多寡與內容的修正等）更往往非一般外人所能知悉。何況不同社運在調整的動作上也各有差別，除非深入研究則甚難為外界所了解。如此一來，這裡所呈現的上升陌生度比例，實宜做較

保守的初步推論：它固然可反映了一般民眾對各種社運在 1991 和 1992 之間的「主觀」熟悉程度變化，但不宜草率過份推論不同社運之間「客觀」運動能力及具體表現的差異。唯有針對個別社運實際的運動發展週期做深入比較分析之後，才能獲得較真實的圖相，也只有比較了不同運動的客觀分析和民眾的主觀印象之後，才更能深究不同社運在 1990 年代初期所展現的個別虛實真相。

不過，僅就陌生度上升最多的消費者運動和司法改革運動來說，不管是研究者客觀的觀察和一般民眾主觀的印象，恐怕也都是在 1992 年運動沈寂度較凸顯的社運個案。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卻分別是歷史最長（十二年）和最短（兩年）的社運，而卻同時遭外界最不熟悉的印象。而陌生度呈小幅下降的環保，無住屋者和勞工這三個運動，也的確是在 90 年代初期仍時時透過個別事件展現其較特殊運動活力的社會運動。至於介於這兩類社運之間的其他社會運動則亦多少出現動靜不甚穩定甚至動向不清楚的態勢。

表一：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陌生感排名（依回答「沒聽過」%排列）

1991.2.	1992.8.
1.原住民運動 (44.9%)	1.司法改革運動 (53.1%) ↑
2.司法改革運動 (40.0%)	2.原住民運動 (50.3%) ↑
3.婦女運動 (34.0%)	3.消費者運動 (41.8%) ↑
4.殘障者運動 (32.1%)	4.殘障者運動 (37.1%) ↑
5.農民運動 (30.0%)	5.婦女運動 (37.0%) ↑
6.學生運動 (29.2%)	6.農民運動 (34.1%) ↑
7.無住屋者運動 (26.7%)	7.學生運動 (31.8%) ↑
8.勞工運動 (24.2%)	8.勞工運動 (23.6%) ↓
9.環保運動 (21.8%)	9.無住屋者運動 (22.7%) ↓
10.消費者運動 (18.5%)	10.環保運動 (17.5%) ↓

## 二、民眾對社會運動了解程度的變化

分析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程度，有兩種深淺不同的測度方法。一是取總樣本數為母數，以測量出回答「非常了解」和「了解」的比例，這是一種較廣泛和淺顯的了解程度測度，因為母數也包括了回答「沒聽過」的樣本，暫時稱之為「了解程度 I」。另外一種是只以聽過該運動的受訪者為母數，再測量出回答正面了解反應所佔的比例，這則是較深入的了解程度測度，也可能比較能精確的測度出在聽過者當中的真實了解程度之差異，暫稱之為「了解程度 II」。大致說來「了解程度 I」可測出所有樣本分別了解不同社會運動的廣泛度，而「了解程度 II」則能進一步測出在對個別社運並非完全陌生的樣本中，所具有的不同深淺了解程度。很明顯的，兩次調查的「了解程度 II」一定都會大於「了解程度 I」（參閱附錄一）。

如果進一步用兩種不同測度指標來比較前後兩次調查所顯示的了解程度變化，更可看出有意義的改變訊息。

(1)表二是根據附錄一的數據加以編製而成，從此表可清楚看出，測度 I 來比較，在 1992 年，除了消費者運動和司法改革運動之外民眾對其餘八種運動的廣泛了解比 1991 年來說均已提高；而依測度 II 來看，在 1992 年民眾對所有的社運之深入了解更都提高不少。看來，依測度 II 的比較，更可以探知出兩次調查在民眾當中對不同社運真正而深入了解程度者比例的提升。此外，在 1992 年，除了對原住民運動之外，民眾對其餘九種社運的主觀深知了解程度也均超過 50% 的關卡。但其中在 1992 年才進入 50% 以上了解程度的有殘障者、農民、婦女、學生、司法改革等五種社會運動。兩次調查均獲得 50% 以上民眾了解的則分別是無住屋者、勞工、環保、和消費者等四種社運，而這四種社運也可說是目前臺灣社運中被民眾了解的程度呈現較穩定狀態的社運。

(2)依了解測度 II 的變化來看，民眾在一年半之間對殘障者運動的深入了解增加最多（+25.6%），其次是農民運動（+19.0%），婦女運動（+18.9%），和無住屋者運動（+15.5%），再其次是勞工運動

(14.0%)，學生運動(11.5%)，環保運動(11.2%)，原住民運動(10.9%)，和司法改造運動(10.3%)，以上九種社運的深入了解比例均增加在10%以上，只有消費者運動在民眾深入了解比例的增加是低於10%。

換言之，在上述穩定的高了解程度的四個社運當中，勞工、環保、無住屋者這三個社運仍然有潛力和能力去讓更多的民眾再多深入了解他們的目標和策略，但唯獨消費者運動似乎已面臨了需突破的瓶頸，不但在1992年的了解程度落在上述三個社運之後，所能增加的了解比例也只有區區的5.6%。這顯示消費者運動似乎已處在發展的高原期；在90年代並未能夠以更積極的作為讓更多的民眾來深入了解它。尤其以它再與那些原屬低了解程度而急速上升的社運（如殘障、農民）來比較，消費者運動所面臨的停滯困境就愈發凸顯。

(3)再進一步與上述陌生感的討論一併來看，從1991年到1992年，儘管十種社運中有七種仍被民眾視為陌生的比例是上升了，但事實上十種社會運動卻也同時全都吸引了更多對其有較進一步深入了解的民眾。這反映一年半之間，雖然有一些運動未能擴廣其在一般民眾印象裡的知名度，和「熟悉度」，但卻也全都能加深不少民眾對其的深刻了解。亦即目前不知道臺灣存在有各種不同社會運動的雖仍大有人在，但對各種社運知之甚詳的「有心人」則顯然已有增加。

(4)再從附錄一可以整理出兩次調查所顯示1991年和1992年不同社運被民眾「深知」的比例排名(表三)。環保、無住屋者和勞工在兩次均名列前三名，原住民運動則兩次均名列倒數一、二名。而在被民眾深入了解比例排名變化最大的卻是殘障者運動，從1991年的最末一名，上升到1992年的第五名，其上升比例也相對增加最大(25.6%)。消費者運動下跌三名，學生、司法改革和農民運動則分別上揚二名。

總之，要了解臺灣民眾在90年代初期對各種不同社會運動的了解反應，從上述「陌生感」、「廣泛了解」和「深入了解」這三個指標分別

去觀察和比較之後，當已能看出較忠實的全貌及其間的變化和意義。

表二：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程度的變化與排名：1991~1992

排名	了解測度 I 的變化			排名	了解測度 II 的變化		
	1991	1992	變化 (%)		1991	1992	變化 (%)
1.原住民運動	44.8	59.3	+14.5	1.殘障者運動	34.8	59.4	+25.6
2.環保運動	53.4	65.6	+12.2	2.農民運動	40.1	59.1	+19.0
3.勞工運動	39.5	50.6	+11.1	3.婦女運動	45.7	64.6	+18.9
4.農民運動	28.0	38.9	+10.9	4.無住屋運動	61.3	76.8	+15.5
5.婦女運動	30.2	40.7	+10.5	5.勞工運動	52.2	66.2	+14.0
6.學生運動	32.1	38.8	+6.7	6.學生運動	45.4	56.9	+11.5
7.殘障者運動	32.4	37.3	+4.9	7.環保運動	68.3	79.5	+11.2
8.原住民運動	20.2	23.8	+3.6	8.原住民運動	36.9	47.8	+10.9
9.消費者運動	33.5	33.4	-0.1	9.司法改革運動	42.9	53.2	+10.3
10.司法改革運動	25.6	24.5	-1.1	10.消費者運動	51.8	57.4	+5.6

表三：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深入了解程度比例的排名：  
1991~1992

1991	%	1992	%
1.環保運動	( 63.1 )	1.環保運動	( 79.5 )
2.無住屋者運動	( 61.3 )	2.無住屋者運動	( 76.8 )
3.勞工運動	( 52.2 )	3.勞工運動	( 66.2 )
4.消費者運動	( 51.8 )	4.婦女運動	( 64.6 )
5.婦女運動	( 45.7 )	5.殘障者運動	( 59.4 )
6.學生運動	( 45.4 )	6.農民運動	( 59.1 )
7.司法改革運動	( 42.9 )	7.消費者運動	( 57.4 )
8.農民運動	( 40.1 )	8.學生運動	( 56.9 )
9.原住民運動	( 36.9 )	9.司法改革運動	( 53.2 )
10.殘障者運動	( 34.8 )	10.原住民運動	( 47.8 )

### 三、民眾對社會運動支持程度的變化

對社運支持程度的測度，本文先將沒聽說過該社運的樣本刪掉，僅

就已知道有該社運的樣本中觀察其中支持與否的比例。

表四：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支持程度的變化與排名：1991-1992

	1991(%) 排名		1992(%) 排名		1991-1992 變化百分比	
	變化(%)	排名	變化(%)	排名	變化(%)	排名
1.環保運動	82.4	1	87.7	1	+5.3	6
2.消費者運動	73.8	2	78.5	2	+1.7	9
3.殘障者運動	66.2	3	71.9	3	+5.7	5
4.無住屋者運動	58.4	4	71.6	4	+13.2	3
5.司法改革運動	55.7	5	65.6	5	+13.2	3
6.婦女運動	51.9	6	65.4	6	+13.5	2
7.勞工運動	46.1	7	48.2	8	+2.1	8
8.原住民運動	35.2	8	41.0	9	+4.8	7
9.農民運動	29.5	9	54.4	7	+24.9	1
10.學生運動	26.8	10	27.4	10	+0.6	10

表四也是從附錄一的數據，依兩次調查分別的支持程度高低比例和兩次變化的高低比例加以排名而成。從表四可以觀察出如下的現象：

(1)如果單就支持程度排名來看，1991年和1992年的變化很小，亦即其高低排名相當穩定：環保運動、消費者運動、殘障者運動、無住屋者運動、司法改革運動、婦女運動這六個運動兩次均穩居前六名，而且順序也未變，其支持程度亦均高於50%。學生運動則始終名列受支持榜的榜尾。勞工、原住民、和農民運動則只在7.8.9名之間易動而已。

(2)相當顯而易見的，十種社會運動在一年半之間被民眾支持的比例全都上升。其中，農民運動的被支持程度變化最大，上升了將近25個百分點，名列變化排名的榜首，其次是婦女運動（13.5%），再次為無住屋者運動和司法改革運動（分別均為13.2%），上述四個社運的被支持程度亦均提高10%以上。其中無住屋、司法改革、和婦女運動也本來就是

列名高支持程度的社運類型，一年半之間又再度提升十個百分點以上。原列名高支持度的社運當中，如環保、消費者、殘障者運動等則在支持比例上增加不甚明顯，這可能顯示了這三個運動所享有的民眾支持已達到飽和臨界點。至於原來就屬於較低支持度的社運類型當中，除了上述提及的農民運動有長足上升趨勢之外，像勞工、原住民、學生運動則均似乎面對民眾支持停滯不前的困境。尤其嚴重的是學生運動，不但在1991和1992年的被支持程度均名末最後，兩次都衝不過30%的支持點，而且兩次變化微乎其微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改變。

### 參、民眾對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的比較： 社運類型的建構

接下來擬以受訪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之間的差距做一探討，並藉此觀察不同社會運動在臺灣民眾心目中的綜合認同傾向與地位。從附錄一的了解與支持比例數據可以看出，兩次調查結果均呈現出一個共同的模式：亦即消費者、環保、殘障、婦女和司法改革這五種社運的被支持程度均高於被深入了解程度（亦即  $C > B$ ， $C' > B'$ ）；而其餘五種社運如原住民、學生、勞工、農民和無住屋者等運動則是被了解的程度都高於被支持的程度（亦即  $B > C$ ， $B' > C'$ ）。表五列出這兩組社運在1991年和1992年調查中所呈現的了解與支持比例的差距及其排名。再從表五的資料，又可提供幾點觀察的線索：

(1)第一大類的社運是那些被支持程度高於被了解程度的社運，但這類社運被民眾了解的程度卻又都比第二大類的多數社會運動所了解比例來得高（除無住屋者運動外），可見這類社運不但容易被了解也更容易被支持。如再就這五種社運的訴求和目標來做客觀分析，就更不難指出為什麼民眾較有這種正面接受反應了。因為這類社運通常運動目標涉及的範圍較廣，不是整體社會的改革（如環保、消費者、司法改革、婦

女)就是福利的改善(如殘障),民眾對前者的目標均很能容易了解和認同,對後者的目標更是極容易以同情心來對待和支持。也因為有這種運動訴求的性格,其所受的支持也就較易偏高。

(2)第二大類的社運則是那些被了解程度高於被支持程度的社運,而且這類社運普遍來說,不管是了解程度和支持程度均比上述第一大類社運來得低(無住屋者運動除外)。如再就運動的性格來看,這類社運的運動目標涉及範圍均以某一特定弱勢群體的訴求為主體,其抗爭的性格也較第一大類為明顯,所牽涉的爭議性亦較強,結果不但容易引起正反兩面的爭論、不易獲得較廣泛的了解共識,而且所能爭取到的外界支持與共鳴也就受限制些。此外,第二大類社運因為具有特定受害人抗議運動的本質,既使民眾自認了解其訴求,卻也同時容易帶來誤解而傾向於不支持的態度,結果便導致受支持程度均低於被了解程度的反應結果。

(3)在第一大類社運當中,尤其特殊的是消費者運動,其支持程度與了解程度的差距兩次均高於20%,這充分顯示該運動的確很容易吸引那些即使不甚了解的民眾成為它的精神支持者。相對的,婦女運動就可能在爭取支持的努力上要費勁些,所花費的宣導,說服工夫就要多得多,如此可能吸引較紮實的支持者。

(4)在第二大類社運中,特別值得一提的則是學生運動和原住民運動。從兩次調查結果看來,一般民眾對學生運動的支持熱度明顯落後在他們對它的了解程度之後,1991年的落差是18.5個百分點。到了1992年,此一落差更明顯加大到28.5個百分點。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了解增加了,但支持卻停滯不升。這顯示學生運動在目前的臺灣社運當中,屬於那種極易引起「誤解」但卻很難爭取普遍支持的爭議性社會運動。而原住民運動則是那種既很難讓人了解(或一般人無意及無從多了解),也不易獲得較多支持的社運。

(5)總體來看,像消費者運動這種社運可以說是最容易得到掌聲的熱門社運典型代表,而原住民運動則相對為最孤獨的社運典型個案,其餘

八種社運則分別介於其中。為更清楚陳述這點觀察。茲分別將民眾對這十種社運的個別了解和支持程度，依高低（以50%做為分界點）和差距方向，列成表六。從表六又可以清楚看出如下的四類型社運：

第 I 類型： 兩年均呈現高了解程度、高支持程度、且支持程度高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這包括消費者運動和環保運動(2)，以及只有在 1992 年才進入第 I 類型的社會運動，這包括殘障者運動、婦女運動、司法改革運動(3)。民眾對這類社運的態度傾向是既了解甚深，又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 II 類型： 兩年均呈現高了解程度、高支持程度、但支持程度低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如無住屋者運動，以及 1992 年才進入此類型的農民運動。民眾對這類社會運動的態度是願了解也支持，但支持的熱忱不及對其了解的用心與興趣。

第 III 類型： 兩年均呈現高了解程度、低支持程度、且支持程度低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如勞工運動，以及 1992 年也進入此類型的學生運動。民眾對這類運動的態度傾向是自認了解不少，但在支持取向上卻有著相當的保留與疑慮。

第 IV 類型： 兩年均呈現低了解程度、低支持程度、且支持程度低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如原住民運動。民眾對這類社會運動最為消極，既不了解似乎也吝於支持。

(6)從上述經由民眾主觀反應向度所建構出來的四種類型社會運動，不但可以清楚的把上述幾節對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和支持變化勾勒出來，可看出兩年來臺灣民眾對不同社會運動在主觀了解和支持程度的變與不變趨勢。民眾對消費者運動和環保運動一直持續抱持著高度了解和高度支持的態度；對原住民運動則是始終是有著低度了解和低度支

持的傾向；對無住屋者運動雖也像對消費者及環保運動一樣，兩年來均是高了解、高支持，但其支持度低於了解度，對勞工運動則是持續擁有高了解、低支持，且支持度低於了解的主觀意向。這是民眾對這五種社會運動不變的態度取向。但是變的則是民眾對其他五種社運的了解或支持態度。對殘障者、婦女、司法改革這三種運動，民眾對其原有的高度支持程度不變，但增加了了解程度；對學生運動雖自認增加了解，但卻未增強他們的支持傾向。最後，民眾兩年來對農民運動的態度改變最大，他們不但自認對它的了解提高了，更也提升了對它的支持態度。

表五：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的差距與排名：1991~1992

A. 支持程度高於了解程度的社運其兩者的差距及排名

	1991			1992		
	C > B	C-B	排名	C' > B'	C'-B'	排名
1. 消費者運動	(73.8/51.8)	22	1	(78.5/57.4)	21.1	1
2. 殘障者運動	(66.2/34.8)	21.4	2	(71.9/59.4)	12.5	2
3. 環保運動	(82.4/68.3)	14.1	3	(87.7/79.5)	8.2	3
4. 司法改革運動	(55.7/42.9)	12.8	4	(65.6/53.2)	12.4	4
5. 婦女運動	(51.9/45.7)	6.2	5	(65.4/64.6)	0.8	5

B. 了解程度高於支持程度的社運其兩者的差距及排名

	1991			1992		
	B > C	B-C	排名	B' > C'	B'-C'	排名
1. 學生運動	(45.4/26.8)	18.6	1	(56.9/27.4)	18.5	1
2. 農民運動	(40.1/29.5)	10.6	2	(59.1/54.4)	4.7	5
3. 勞工運動	(52.2/46.1)	6.1	3	(66.2/48.2)	14.0	2
4. 無住屋運動	(61.3/58.4)	2.9	4	(76.8/71.6)	5.2	4
5. 原住民運動	(36.9/35.2)	1.7	5	(47.8/41.0)	6.8	3

表六：台灣社會運動的類型（依了解程度和支持程度分）

		支持高於了解		支持低於了解	
		高支持程度 (大於50%)	低支持程度 (小於50%)	高支持程度 (大於50%)	低支持程度 (小於50%)
高了解程度 (大於50%)	I	消費者運動 (92.91) 環保運動 (92.91)		無住屋運動 (92.91) 農民運動 (92)	III 勞工運動 (92.91) 學生運動 (92)
		殘障者運動 (92) 婦女運動 (92) 司法改革運動 (92)			
低了解程度 (小於50%)		殘障者運動 (91) 婦女運動 (91) 司法改革運動 (91)			學生運動 (91) 農民運動 (92) IV 原住民運動 (92.91)

## 肆、民眾背景與對社運了解與支持程度的差異

要了解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態度的變與不變，以及經由此主觀的態度傾向來理解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之後，接下來也應探知具有不同背景屬性的民眾是否對社會運動（整體與個別）的了解與支持也會有程度上的差異？

首先要處理的是民眾對十種社會運動整體的了解和支持差別程度與本文選擇五種背景變項的關係。在問卷中原設計有六種背景變項，但經初步的多元迴歸分析檢定之後，考慮到收入與階級這兩個自變項相關甚高，因此，便抽掉收入，以期能突顯其他五個自變項的解釋力，這五個自變項分別是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和主觀認定的階級屬性。至於依變項便是民眾對十個社運的了解平均值與支持平均值。表七便是五個自變項與依變項在兩次調查結果經過此一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以下幾點是初步的觀察分析：

- 1.總的說來，在1991年的調查資料裡，這五個自變項在解釋了解與支持的變異量均有較佳的表現。但在1992年的資料裡就稍差些，尤其是在當年資料的了解程度的變異量上。而支持程度的差異則也更能從這五個不同的自變項中去理解和解釋。
- 2.在五個背景變項當中，教育的高低最具辨識力，這充份顯示在兩次調查結果裡，其次是主觀的自我階級認定、性別和年齡。省籍在1991年有其一定的解釋作用，但在1992年則未表現出來。
- 3.一般來說，在1991年的調查裡，控制其他變項後，男性、青壯年、教育程度愈高，自認是中層和中上階級，和外省籍的樣本對整體社會運動仍然有高的了解和支持態度，並與其他樣本的差異均具顯著水準。相反的，女性、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小學教育程度、

自認是勞工階級的本省閩南人，則有著相對於其他樣本較低的了解和支持傾向。在1992年，雖然這些自變項解釋支持程度變異量的一般趨勢雷同，但是對了解程度的差異解釋力就弱了許多，甚至不同教育程度之間的差別也都未能完整的表現它原有的辨識力（只有專科和大學以上仍具有顯著水準）。此外，在1992年的資料中也浮現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雖然上層、中上和中層階級都表現出對社會運動有顯著較高的支持態度，但是在了解程度的差異上，卻未達顯著。

其次，再針對不同背景民眾對十個社運個別的了解及支持程度所產生的差異作用，這部份的分析方法是採用邏輯迴歸分析。但在自變項的選擇及區分原則與前者則相同。表八和表九是分別對兩次調查結果的顯著性檢定結果。以下幾項是值得提的分析線索：

1. 不論是1991或1992年，在所有五個自變項中，教育程度此一變項均能分別辨識出對十種個別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程度的變異量的高低。這尤其是在對了解程度此一變項的變異量解釋上，更為明顯。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於對社運有較多的了解。性別也具有比其他三種自變項來得有解釋意義。而年齡、省籍和階級則只能對部份特定的個別社運之了解或支持程度變異有解釋力。
2. 總括說來，中學以上而且教育程度愈高，年齡在30~40歲之間的男性，對較多的社運會有更多的了解，但在支持上則未必有如此的明顯。
3. 如果就個別的社會運動所獲得的被了解和被支持程度來看，則有以下幾點比較特殊而有別於上述所發現的模式：
  - (1) 在1991年，本省閩南人比外省人對環保運動有顯著較低的了解；客家人比外省人對原住民運動有較高的支持態度；本省閩南人也比外省人較不了解婦女運動，男性也比女性對它有較低

的支持態度；年齡在 50~65 歲之間的人比年輕人對無住屋者運動既較不了解，也較不支持。

(2) 在 1992 年，本省閩南人，相對來說，比外省人對學生運動較不了解，高中程度和在 40~49 歲之間的民眾也比其它樣本對它有較低的支持態度。閩南人和客家人則都比較支持農民運動，但對殘障運動則表現出較低的了解；同時，閩南男性似乎對婦女運動較不解。如 1991 年，年紀較大的愈對無住屋者運動表現出較低的支持態度。

(3) 兩年之間，不同背景的民眾對不同社會運動的不同了解和支持程度，容有變化，但似乎不甚顯著。換言之，這種背景差異，對不同社運的接受程度分析，在短時間未必有特別的意義，但假以時日，或許才可以看出較顯著的變化。就目前資料限制（只有兩年的時間）來說，前段對整體了解與支持變化的討論，恐怕是比較值得注意的現象。

## 伍、對社會運動研究意涵的申論：代結論

對於這樣一個以民眾主觀建構過程來理解臺灣社會運動的研究，在探討了 1991 和 1992 兩年民眾對十種時興社運之了解和 support 傾向及其變與不變之後，到底它對已有和未來臺灣社會運動的研究會有什麼可能的貢獻？

首先，到目前為止這是首次從一般民眾的角度去探討他們對各種社會運動的認知與態度，而且又有兩次的調查結果可做為相互比較的依據。從最簡單的事實發現此一功能來說，本文理當應有其貢獻。本文發現到在 1990 年代初期，一般民眾對整體及個別社運的了解和支持程度的確呈現若干有意義的變與不變模式。這對現有全以客觀分析新興社會運動背

表七：對所有(整體)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程度的多元回歸分析(1991~1992)

自變項	1991				1992			
	了解		支持		了解		支持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性別(男)	2.8465	.1312***	1.4721	.0749**	.4744	.0867	.4229	.0682**
30~39歲	1.2465	.0558*	.2369	.0117	.7048	.1247*	-.1315	-.0194
40~49歲	-0.1212	-.0046	-1.3930	-.0585*	.7316	.1079	-.4392	-.05846*
50~64歲	-3.8893	-.1354***	-4.8394	-.1861***	.5290	.0584	-1.3545	-.1774***
國中	5.0425	.1719***	4.8371	.1822***	-.7007	-.0902	.9076	.1086***
高中	9.7658	.3964***	8.4270	.3779***	.4029	.0710	1.5954	.2294***
專科	13.2628	.3625***	10.2542	.3096***	1.0145	.1543*	2.1948	.2297***
大學以上	13.1976	.3523***	10.7165	.3161***	1.8734	.2749***	2.7300	.2448***
本省閩南	-0.1212	-.0704**	-1.3827	-.0577*	.0902	.0155	-.0680	-.0095
本省客家	-0.7475	-.01933	.7776	.0222	.1006	.0116	.1113	.0116
上層階級	6.7573	.0439*	1.3978	.0100	.0300	.0012	1.6384	.0489*
中上階級	4.6553	.1250***	3.9983	.1186***	-.3167	-.0453	.7215	.0680**
中層階級	2.5344	.1169***	2.7390	.1395***	-3.840	-.071276	.3676	.0592*
下層階級	-0.8988	-.0219	-.7201	-.0194	-3.608	-.1483**	-.3006	-.0233
(常數值)	9.2130							
R <sup>2</sup>	0.4407***		.4025***		.1220***		.2131***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八：對個別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程度邏輯迴歸分析檢定：1991

自變項	消費者運動 了解支持	環保運動 了解支持	原住民運動 了解支持	學生運動 了解支持	勞工運動 了解支持	農民運動 了解支持	殘障運動 了解支持	婦女運動 了解支持	向法改革運動 了解支持	無住屋者運動 了解支持
性別(男)	***		***		***	***		***(-)	***	
30-39歲	*					**			**	
40-49歲	*								*	
50-59歲					***(-)**(-)		**			***(-)**(-)
國中				**						**
高中	***	***	*	***	***	**	***	***	***	***
專科	***	***	*	***	***	***	***	***	***	***
大學以上	***	***	***	***	***	***	***	***	***	***
本省閩南										***(-)
本省客家										
上層階級			*							
中上階級										
中層階級				***						*
下層階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九：對個別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程度邏輯迴歸分析檢定：1992

自變項	消費者運動 了解支持	環保運動 了解支持	原住民運動 了解支持	學生運動 了解支持	勞工運動 了解支持	農民運動 了解支持	殘障運動 了解支持	婦女運動 了解支持	司法改革運動 了解支持	無住屋者運動 了解支持
性別(男)	..	..	..	..	..	..	..	***(-)	..	..
30-39歲	..	..	..	..	..	..	..	..	..	*(-)
40-49歲	..	..	..	*(-)	..	..	..	..	..	***(-)
50-65歲	..	..	..	..	..	..	..	..	..	***(-)
國中	..	..	..	..	..	..	..	..	..	..
高中	..	..	..	..	..	..	..	..	..	..
專科	..	..	..	..	..	..	..	..	..	..
大學以上	..	..	..	..	..	..	..	..	..	..
本省閩南	..	..	..	*(-)	..	..	..	..	..	..
本省客家	..	..	..	..	..	..	..	..	..	..
上層階級	..	..	..	..	..	..	..	..	..	..
中上階級	..	..	..	..	..	..	..	..	..	..
中層階級	..	..	..	..	..	..	..	..	..	..
下層階級	..	..	..	..	..	..	..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景與動員為主的研究文獻（參考張茂桂，1992對此一主題和回顧與檢討），也提供了另一種主觀分析結果的參考文獻。尤其對那些以個別社運的興起與浮沈為對象的研究來說，更可藉本文所提供的訊息，對不同社運在「外圍」一般民眾心目中建構的相對重要位置（亦即知名度和接受程度），有進一步的體會與驗證。

其次，不以運動的核心領導群體的理念或運動的組織動員方式與過程為研究重點和對象的民眾主觀探究途徑，亦可間接的用來補充或檢討現有流行的三種社會運動解釋（亦即民間社會理論、資源動員理論和新社會運動理論）。

民間社會理論強調人民主體性和反支配集體心理基礎，並視社會運動為民間社會（民眾部門）表現在外的集體意識，多少是把民眾視為一個不被階級或其他社會背景及利益差別所分化的聯盟和整體。資源動員理論則從實際而外顯的社會運動組織及其動員方式和效果來討論個別或整體社運興起的客觀條件及其成效潛在原因。至於新社會運動理論卻非常重視不同運動所代表的新舊價值衝突，並格外強調對運動的意識型態層面的剖析，並往往會以挖掘運動的領導人物的內心理念來呈現上述所提的價值及意識型態衝突（參考Keane, 1988, Rucht, 1991；張茂桂，1992）。

這三種理論都是外來的解釋概念和理論，但卻都在臺灣各有其論述地位和市場，也曾引起若干有意義的爭議。本文不擬再分別深入評論這三種理論在臺灣的「消費模式」及其功過，只想指出，如果這三種理論的經驗研究者願意把視野延伸到注意一般民眾對社會運動的主觀建構層面，是否也會有些自我修正或補充的看法呢？

第一：在這三種現有理論架構裡，不是把「民眾」過份視為必然的聯盟（民間社會理論）就是幾乎完全忽略（如資源動員論和新社會運動理論）。固然，每個理論都有其基本的命題和假設，但面對活生生的各個社運的興衰事實現象，是否真能不也把運動之外的公眾再拉回來，而

給予較多的注意？

第二：本文所勾勒的民眾對社運主觀建構的異同和變與不變，對民眾的潛在聯盟當可有進一步的反省。一旦涉及民眾對不同社運的不同了解意向和不同支持態度，對「民眾部門」的內部區分和分化問題，民間社會論者也就不能不正視。如果一般民眾的主觀接受傾向亦是不可忽略的外在和潛在運動資源，社運組織勢必要去動員和爭取，那麼對那麼強調資源動員和機會掌握的資源動員論者來說，在處理不同社運的組織和動員效果之際，能夠不也同時關心到因為民眾們了解和支持的差異程度而形成的不同社會運動類型？此外，如果一如新社會運動論所說的，社運所代表的是價值衝突的表現，單單剖析運動核心人物的個別「內心深處」而不同時分析那些運動周邊民眾對個別社運印象所形成的「集體意識」就能充分掌握社會運動的價值衝突廣度嗎？如果也能注意到民眾對不同社運的差別認同，是不是也更能進一步透視運動圈內者和外圍者之間的另一種矛盾和意識型態差距呢？

第三：以上所提到幾點疑問，當然不可能從本文所討論的小範圍（民眾的了解和支持）得到完整的答案，但至少本文所採取對民眾主觀看法和態度的研究途徑，可提供在重新評述三種解釋或理論的功過時的一個初步的反省線索和實證依據。

反過來說，想單憑主觀的了解和支持程度就來片面論斷不同而個別社會運動的虛實或功過，而不能同時針對個別社會運動也做客觀而深入的分析，那也會在推論上對臺灣社會運動的真相，產生偏差和誤導的。

## 參考資料

張茂桂

- 1992 「關於『社會運動』的政治與道德本質：歷史、結構與行動」，社會運動小型專題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月

25日。

蕭新煌

1992 「亂中求序的臺灣社會運動」，多元秩序與美感，頁47-75，  
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Hsiao, H. H. Michael

1992 "The Rise of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Protests," in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and London: Lynn Rienner Publishers.

Keane, John (ed.)

1988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Rucht, Dieter (ed.)

1991 *Research on Social Movements: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S.A.*, Frankfurt am Main: Campus Verlag.

附錄一：民眾對不同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反應：1991~1992

	1991年2月				1992年8月			
	A 了解程度(I) (包括所有樣本)	B 了解程度(II) (只限於聽過者)	C 支持程度 (只限於聽過者)	D 沒聽過	A' 了解程度(I) (包括所有樣本)	B' 解程度(II) (只限於聽過者)	C' 支持程度 (只限於聽過者)	D' 沒聽過
消費者運動	33.5(4)*	51.8(4)	73.8(2)	18.5(10)	33.4(8)	57.4(7)	78.5(2)	41.8(3)
環境保護運 動(生態保 育、反核運 動、污染)	53.4(1)	68.3(1)	82.4(1)	21.8(9)	65.6(1)	79.5(1)	87.7(1)	17.5(10)
原住民族運動	20.2(10)	36.9(9)	35.2(8)	44.9(1)	23.8(10)	47.8(10)	41.0(9)	50.3(2)
學生運動	32.1(6)	45.4(6)	26.8(10)	29.2(6)	38.8(6)	56.9(8)	27.4(10)	31.8(7)
勞工運動	39.5(3)	52.2(3)	46.1(7)	24.2(8)	50.6(3)	66.2(3)	48.2(8)	23.6(8)
農民運動	28.0(8)	40.1(8)	29.5(9)	30.0(5)	38.9(5)	59.1(6)	54.4(7)	34.1(6)
殘障運動	32.4(5)	34.8(10)	66.2(3)	32.1(4)	37.3(7)	59.4(5)	71.9(3)	37.1(4)
婦女運動(爭取婦女地位、同工同酬)	30.2(7)	45.7(5)	51.9(6)	34.0(3)	40.7(4)	64.6(4)	65.4(6)	37.0(5)
司法改革、運動	25.6(9)	42.9(7)	55.7(5)	40.0(2)	24.5(9)	53.2(9)	65.6(5)	53.1(1)
無住屋團結運動(無殼蝸牛運動)	44.8(2)	61.3(2)	58.4(4)	26.7(7)	59.3(2)	76.8(2)	71.6(4)	22.7(9)

\* ( )內數字為排各順序